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彭琦歲

再 審 被 告 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瀧藏

上列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為再審之訴準用，同法第505條、第4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：

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1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69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,320元，再審原告尚未繳納，核屬起訴不備要件及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譚德周

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伶